

专职护林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专职护林员补助

部门名称：茂名市林业局

填报人：吴峻岐

联系电话：15768182515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2 日

专职护林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茂名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茂财绩函〔2026〕3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认真组织项目单位，对专职护林员补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。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材料的收集和整理，综合形成我局对专职护林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为加快实现建立森林资源网格化、全覆盖管理体系，根据中共茂名市委办公室、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茂办发〔2021〕9 号），我市以市（县区）为单位组建了统一的专职护林员队伍，确保每 3000-5000 亩林地至少配备一名护林员。按茂名市现状，市级财政按全市 1000 人专职护林员给予补助，为调动护林员的积极性，市级每人每年补助 6000 元，全市 2026 年需补助护林员专项经费 600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2025 年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支出使用进度比较明确，项目资金使用规划和管理制度较为完善，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规定，分配及时，分配结果合理。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%，资金按规定及时拨付。资金开支依据和标准符合相关规定，财务制度基本健全，会计核算基本规范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。

建立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；组建统一的专职护林员队伍，建立逐步增长机制，提高并落实护林员补助标准，有利于提高护林员队伍稳定性，增强履职功能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专职护林员补助按会计核算制度规范执行，专账核算，规范支出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实现资金的使用效益，自评得分 100 分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

我局按季度，结合各林场的实际情况（重点倾斜困难林场），并通过班子会议研究决定的分配方案，报市财政局拨款后全额转拨给相关国有林场，不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资金支出率 100%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已建立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和组建统一的专职护林员队伍，建立逐步增长机制，提高并落实护林员补助标准。

3.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（1）过程指标完成情况

资金管理：按资金用途规范支出资金，资金支出率 100%。

事项管理：项目的实施程序规范性，按相关会计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程序使用资金。

综上所述过程指标的完成情况，过程指标 20 分，自评 20 分。

（2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

数量指标：根据文件要求，2025 年我市完成辖区内专职护林员补助人数 1000 人，平均 5000 亩配备一名护林员，护林员坚守岗位，加强巡护。

质量指标：专职护林员配备率大于 50%

成本指标：根据资金绩效指标要求，完成了护林员补助标准 6000 元（人/年）

综上所述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，产出指标 40 分，自评 40 分。

（3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

生态效益指标：2025 年我市护林员发挥重要作用，认真巡林，有效保证了我市森林资源生物量稳步增长，增强了森林对二氧化碳的吸收功能，空气负离子有效提高，森林保持水土的能力得到有效增强，充分体现了森林的生态效益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：我市构建可持续性管理长效机制，对提高森林资源监测能力有长期的可持续性影响。

满意度指标：通过发放问卷调查，专职护林员满意度达到 100%。

综上所述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，效益指标 40 分，自评 40 分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项目资金不存在自评工作质量、资金管理、项目管理、项目绩效等方面的问题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无相关改进意见。

附件：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